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云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原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本次公司完成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后，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0,744.41 万元、26,255.59 万元一次或分次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山东衡兴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后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债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公司支持及满足全资子公司的建设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9日